

## 1. 解释与释义

1.1 对于本条款及规章而言，以下文字应作相应的解释如下：

「开户申请」指申请在银行开立账户的开户申请表；

「关联单位」指，就银行而言，(i)任何银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ii)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银行的实体；或(iii)任何与银行共同受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任何实体或人士的「控制」指拥有该实体或人士的多数投票权；

「银行」指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继承人和/或受让人）；

「认购申请截止日」指，就每一投资产品而言，客户向银行提交有关投资产品认购表格以申请投资于投资产品的最晚日期，该日期载于投资产品认购表格及/或投资产品条款说明书内；

「客户」指，对每一投资产品而言，完成并向银行提交有关投资产品认购表格以申请投资于投资产品的个人或公司客户，对尚未在银行开立账户的个人或公司客户，还须完成并提交开户申请；

「一般条款」对于个人客户，指银行的《个人账户及一般服务章程及条款》，对于公司客户，指银行的《账户及有关服务条款及细则》，包括对以上章程及条款/条款及细则不时进行的修订及/或补充。银行已于客户在银行开立账户时或之前向客户提供了一份上述章程及条款/条款及细则；

「到期日」指，对每一投资产品而言，在投资产品条款说明书及/或投资产品确认书内所定，银行（根据投资产品文件所载的条款）应向客户偿还本金 金额的日期；

「要约金额」指，对投资产品而言，客户提出投资于投资产品的金额；

「支付营业日」指，（除投资产品条款说明书及/或投资产品确认书另有规定）为银行所进行的支付之目的，商业银行在以下地点的营业日期（包括外汇交易及外币存款）：(i)相关本地营运中心，及(ii)（除有关支付币种为人民币外）付款所使用货币所属的主要金融中心，如付款之货币单位为欧元，指泛欧洲自动即时总额结算快速汇款系统（the Trans-European Automated 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Express Transfer System，或任何其继承系统）的营运日期；

「本金金额」指，对每一投资产品而言，客户存入的被银行接受投资于投资产品的全部或部分要约金额；

「产品注解」指，对每一投资产品而言，在该投资产品条款说明书中阐明并附在其后的相关定义表（如有）；

「相关本地营运中心」指，就每一投资产品及客户而言，为该投资产品及客户负责运作账户及付款的银行的办公机构所在地，银行可能在未事先通知 客户的情况下，在任何时候不时变更办公机构所在地；

「投资产品」指，由银行提供的任一结构性投资产品，并且其条款按投资产品文件中规定为准；

「投资产品账户」请参见第2.2条款所述；

「**投资产品确认书**」指，对每一投资产品而言，由银行发出的确认书，确认其接受客户以本金金额进行投资产品的投资，并确认与投资产品有关的某些条款；

「**投资产品文件**」指，对每一投资产品而言，本投资产品条款与规章、一般条款、投资产品认购表格、投资产品条款说明书以及投资产品确认书；

「**投资产品认购表格**」指，对每一投资产品而言，指客户为了以要约金额投资于投资产品而适当完成并提交给银行的申请；

「**投资产品条款说明书**」指，对每一投资产品而言，载有投资产品之条款的文件，以及在投资产品条款说明书中阐明并附在其后的产品注解（如有），且客户已在有关投资产品认购表格中对该条款说明书表示接受与同意；

「**投资产品条款及规章**」指，本条款及规章，并应结合一般条款阅读；

「**起始日**」指，对每一投资产品而言，根据投资产品文件所载的条款，银行接受客户以本金金额投资于投资产品的日期。

1.2 本条款及规章未有定义的用语，其含义皆为投资产品条款说明书或一般条款所载含义。

1.3 对任一投资产品而言，投资产品账户视作一般条款下的账户；

2. 投资产品文件中，凡出现所载条款有任何不一致，作为基准的优先顺序依次为：(a)投资产品确认书所载条款，(b)投资产品条款说明书所载条款，(c)投资产品认购表格所载条款，(d)投资产品条款及规章所载条款，(e)一般条款所载条款。投资产品条款及规章内未规定的事项，应适用一般条款。投资产品的投资

2.1 对任一客户希望投资的投资产品，客户必须正式完成并向银行提交有关投资产品认购表格，对尚未在银行开立账户的客户，还应完成并提交开户申请。就特定投资产品而言，客户提交投资产品认购表格（及开户申请，如适用）应构成客户根据投资产品文件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投资特定投资产品的要约，特定投资产品是否允许客户撤销或修改认购，以及撤销或修改认购所需遵循的条件（包括截止时点）将规定在投资产品条款说明书或投资产品认购表格中。

2.2 客户必须在认购申请截止日或之前将要约金额存入客户在银行开立的指定存款账户。客户不可撤销地授权银行在起始日当日将要约金额（或依银行独有酌情权决定的要约金额中的部分款项）转入银行指定作投资产品用途的银行账户（「**投资产品账户**」）。客户同意并授权银行就任一投资产品而言，可以从银行收到投资产品认购表格的当天至起始日（含首尾当日）冻结客户指定账户内相当于要约金额的款项。在不损及银行在第2.5条款项下权利的前提下，若截至银行收到客户提交的投资产品认购表格之日客户指定账户金额少于要约金额，银行可以拒绝客户投资于投资产品的申请。

2.3 在起始日，由银行将客户的要约金额（或要约金额中的部分款项，视情况而定）转入投资产品账户的行为构成银行接受客户将转入的要约金额投资于投资产品的要约。双方同意，自客户正式完成并向银行提交有关投资产品认购表格（及开户申请，如适用）起，与投资产品有关的投资产品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但银行可根据第2.5条款终止与投资产品有关的投资产品文件。

2.4 自银行将客户的要约金额（或要约金额中的部分款项，视情况而定）转入其指定的投资产品账户后，银行将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签发并向客户递交投资产品确认书，以确认客户投资于投资产品的本金金额。银行未能寄发投资产品确认书及任何寄发的延误，将不影响投资产品对双方的约束力。

2.5 为避免疑问，在银行将客户的要约金额（或要约金额中的部分款项，视情况而定）转入其指定的投资产品账户之前，银行可依其独有酌情权拒绝接受客户以要约金额中任何部分款项投资于投资产品，并终止与投资产品有关的投资产品文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出现此类情况，银行将在作出决定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通知客户。

### **3. 不设提前提款**

除非银行根据其独立判断同意，对投资产品而言，客户不得在到期日前提前终止投资产品或提前提取本金金额的任何部分款项。

### **4. 投资产品收益或分红**

对投资产品而言，决定客户将从投资产品中获取的收益或分红的方法以及该收益或分红（如有）的支付条款均按投资产品条款说明书及/或投资产品确认书内所载。

### **5. 到期日赎回**

对投资产品而言，银行将在到期日返还客户本金金额。

### **6. 银行支付客户款项**

6.1 任何银行需支付给客户的款项会被转入客户在有关支付日期前最少两个支付营业日通知银行的账户；如银行并未被通知该等账户的资料，或客户通知 的账户已经停止运作，银行可依其绝对酌情权决定（但无义务）将资金转入客户在银行开立的任何账户。

6.2 如客户未能按第6.1条规定通知银行指定的账户而导致银行延误付款，银行无须对客户就应付款项的任何利息，以及客户因银行延误付款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6.3 就投资产品而言，银行将在有关支付日或大约在有关支付日，向客户提供一份投资产品项下载明客户到期收益或分红的通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银行可以不向客户提供其他任何支付通知或对账单，客户在此同意银行可以不提供有关投资产品的支付通知或对账单。

### **7. 计算代理**

关于投资产品的所有决定与计算均由计算代理作出。除非投资产品文件中另有规定，银行应行使计算代理的职责。所有决定与计算由计算代理善意作出，如无明显错误，对各方是最终的及有约束力的。除了善意行事的职责外，计算代理将无须对任何一方的任何代理及信托关系承担责任与义务。计算代理也无须在作出决定与计算前咨询各方意见。

### **8. 声明及承诺**

8.1 客户向银行声明并承诺（该声明及承诺视为客户投资于任一投资产品日期时的重述，或只要客户在银行持有投资产品账户或投资产品余额时的重述），并确认银行系依赖于客户的该等声明及承诺而为客户进行投资产品的投资：

(a) (假如客户为自然人)客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假如客户为一公司)客户在其组织或成立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为妥为组织并有效存在者，及(如适用于该等法律)具有良好存续证明；

(b) 客户有完整的权力、合法的权利订立投资产品文件及投资于该投资产品并履行其由此产生的义务；客户已经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以使投资产品文件及该投资产品对其构成经正式授权、合法、生效、有约束力以及可强制执行之义务；(假如客户为一公司)，则该投资产品文件及投资产品不违反客户的章程性文件或任何其内部不时采用的条令、政策、公司授权以及程序，或对客户或其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

(c) 客户会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假如客户为一公司)其适用的普遍接受的会计原则，就投资产品做

到所有的公众披露及/或汇报；

- (d) 客户未被提起诉讼、仲裁或法律程序，无论是由法院、仲裁机构、仲裁员审理的诉讼或仲裁，还是由政府机构或官员处理的其他程序，而该等诉讼、仲裁或程序明确质疑或可能影响投资产品文件或投资产品对客户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或者可能影响客户履行投资产品文件或投资产品项下义务的能力。并且就客户所知，也不存在被提起上述诉讼、仲裁或法律程序的威胁；
- (e) 客户是作为主体订立投资产品文件及投资产品，而非任何人士之代理人，也没有意图把该投资产品全部或部分作任何转售、分配或分割行为，并且没有任何其他人可以直接或间接从该投资产品中获利；
- (f) 客户具备投资及衍生产品的知识与经验（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购买新兴市场的金融工具和资产，和与该投资产品下挂钩的金融工具类似的衍生产品的投资），并且客户获取了其视为必要和适当的，赖以评估进行投资产品投资的优势及风险的该等独立建议。客户在认购特定投资产品前，应当仔细阅读该投资产品的投资产品条款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理解其中所载之该投资产品的条款，以及提示的主要风险，同时，提醒客户知晓，该投资产品的条款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并非为披露有关投资产品的全部风险而设。尽管银行将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为客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在投资特定投资产品前，客户还应：(a)自行评估或通过独立专业意见评估其风险承受能力、财务状况和投资目标；(b)独立判断该特定投资产品的适合性；和(c)确定其可以承受该特定投资产品的风险。客户不应依赖银行给出的任何建议、声明或推荐（无论书面或是口头），知晓银行未授权任何人（包括任何银行工作人员）对投资产品的预期收益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并且客户知道和同意银行不充当投资产品的受托人或顾问。客户应当承担投资产品的所有风险和可能产生的损失，并不得直接或间接要求银行赔偿该等损失或要求银行以其他方式使其免于遭受该等损失；及
- (g) 客户理解并接受银行或其关联单位就投资产品执行多种功能，包括行使计算代理的职责和在投资产品下实现对冲的义务。银行及其关联单位可以订立、调整和解除与投资产品挂钩的证券、金融工具或其他收益相关的交易，或对投资产品而言银行及其关联单位可以具有实质性的利益、关系或安排，或银行及其关联单位可以在该投资产品下处于同客户对立或不一致的地位，无论是出于银行或其关联单位的所有权的原因或是出于管理或方便代表客户进行交易的原因或是其他。为实现此类功能，银行及其关联单位的经济利益有可能在该投资产品下与客户的利益相背。客户理解并接受银行及其关联单位可能在订立投资产品之时或之后，拥有关于该投资产品的信息，且此信息可能是对该投资产品的内容具有实质性的，但对客户而言，可能是可以或不可以公开获知的。

8.2 除本条款及规章及/或适用法律要求客户承担的任何责任之外，且在不影响该等责任的前提下，银行有权要求客户充分补偿银行及/或其关联机构因以下原因发生或与之有关（无论其是否合理预见）的任何损失、损害、成本、索赔、费用或负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议价的损失，资金成本或因终止、清算、获取或重建对冲或相关的交易头寸而产生的成本与损失）并使银行及/或其关联机构免受损害：

- (a) 客户作出任何不实陈述与保证，或客户的陈述与保证不再真实；或者
- (b) 客户违反本投资产品条款及规章或任何其他投资产品文件或与投资产品有关的其他条款。

8.3 客户向银行承诺，客户同意遵守银行不时通知客户的、与税务要求有关的条款。该等条款构成本投资产品条款及规章的组成部分，并且银行可能不时对其进行修改、补充和/或替换。

## 9. 税费

9.1 在任何情况下，银行对客户的付款均须遵守付款地适用于银行的财务的或其他任何法律及法规。如果(i)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税务惯例要求银行对支付给客户的款项扣减或预提任何税款，和/或(ii)任何美国联邦预提税（“FATCA预提税”）由于以下任何原因被征收：经不时修改的《1986年美国内收入法案》（“法案”）第1471至1474条（“条款”），关于该等法案的、现有或将来的任何法规和官方解释，根据法案第1471(b)条所达成的任何协议，或者根据与该等法案的条款的实施有关的任何政府间协定而采取的任何财务或监管法规、规则或惯例，则银行

可能根据此等要求予以扣减或预提，并将扣减或预提税款以后的款项支付给客户。客户应承担此扣减或预提税款的风险。只要银行向客户支付了扣减或预提税款之后的款项净额，并向相关税务机关或其他监管机构划转了该扣减或预提金额，即应视为银行已履行了其对客户的原有支付义务。银行不会因为任何FATCA预提税而支付给客户任何额外款项。

9.2 尽管有上述第9.1款下的规定，客户认可，就每一投资产品而言，银行将不为客户预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监管机构或其代理机构就银行所支付的任何款项所征收的任何税款，且客户有义务就银行支付给客户的与投资产品有关的任何金额独自申报并支付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惯例规定的税收（包括所得税）、征税、收费或任何性质的费用。本第9.2条不适用于FATCA 预提税。

## 10. 转让

10.1 客户不可出售、转移、质押、担保、转让、再担保、设置权益负担、处置或处理或让渡或损害全部或部分投资产品并引致第三方权利产生，或意图进行此类行为，但为了银行的利益或经银行预先书面同意的除外（银行可依其独有及绝对酌情权决定同意或拒绝）。

10.2 银行有权经通知客户，让与或转让投资产品文件和投资产品项下的全部或者任何部分的权利和/或义务。

## 11. 违法行为

11.1 对投资产品而言，除了（并且不损害）银行按投资产品文件所载可能拥有的提前终止的其他权利，为了善意遵循任何政府、行政、立法、司法机构（法律上或实际上的）的现在或将来的适用法律、条规、法规、裁决、命令或指令，或其相应的解释（无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如果银行认为履行其投资产品文件项下或与该投资产品有关的或对冲该等义务有关的绝对或或有的义务是全部或部分不合法的、不可能的、不实际的，银行有权在通知客户的情况下，终止该投资产品（全部或部分）。

11.2 一旦发生如前所述的投资产品的终止，银行必须向客户支付由银行决定的等于在终止日（如该终止日不是符合商业性的合理日，则以其他商业性合理日为准）该投资产品公平市值的款项，并扣除（无论银行可否合理预见，惟因投资产品取消引致，或与投资产品取消相关，而银行须承受或承担的）任何成本、支出、税务、费用、索取或损失（包括任何资金成本，以及因终止、清算、获取或重建对冲或相关的交易部位或币种转换而产生的任何成本或损失）以及负债。

## 12. 授权

（适用于联名账户）客户在此确认并同意：就任一特定投资产品而言，与该投资产品相关的所有交易和相关文件的签署适用客户指定存款账户（见第2.2条所述）的签署安排。如果该指定存款账户因任何原因停止运作，则适用客户在银行开立的其他账户的签署安排，如该等账户所适用的签署安排不一致，就投资产品而言，银行有权根据独立判断要求客户遵循最严格的签署安排。

## 13. 仲裁

双方同意将双方因投资产品文件或投资产品而产生的，或与投资产品文件或投资产品有关的争议、分歧、权利要求，根据提交之时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金融争议仲裁规则，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14. 语言

本投资产品条款及规章的中英文版本之间如有任何不一致之处，概以中文版为准。



**签署页**

**本人/我们确认本人/我们已经收到上述投资产品条款及规章，且本人/我们已经认真阅读、理解并接受该投资产品条款及规章的内容，并同意受其约束。本人/我们确认银行已经根据本人/我们的要求对该投资产品条款及规章的条款作出充分的解释和说明，对于该投资产品条款及规章本人/我们已经没有任何疑问。**

**本人/我们确认/理解投资产品将涉及的所有风险，并将承担且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客户签署**

客户签署：\_\_\_\_\_

客户姓名：\_\_\_\_\_

日期：  
：

(所有联名账户持有人必须签署。)

**银行签署**

银行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